

《教育部新聞稿》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 草案

發布日期：109年1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承辦人：楊子慧

電話：02-7736-6119

會議新聞聯絡人：楊玉惠司長

電話/手機：02-7736-5838/0922-307549

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，教育部提出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教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，爭取支持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

教育部表示，學校因生源減少影響財務狀況，可能造成校地閒置、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、教師授課時數減少、學生併班上課等急迫性的問題。教育部推動立法是為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且私校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，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，恐緩不濟急，故以制定專法方式協助辦學績效不佳的私校退場。

本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將協助維持學校停辦前的校務正常運作，辦理學生安置、協助教職員工轉職，並為發放教職員工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慰助金之法源依據，強化現行法規不足之處。再者，亦透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（以下簡稱退場基金），協助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權益。此外，條例明定學校賸餘財產得捐贈給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，以增進賸餘財產運用之效益，強化校產公共性。相關條文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退場基金，補助學生補救教學、住宿

及交通等費用，以及墊付教職員工薪資、保險等費用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。(草案第 3 條)

- (二) 明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指標，包含財務、教學品質等指標，主管機關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。(草案第 5、6 條)
- (三) 主管機關加派專任教職員工擔任董事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，以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。(草案第 12 條)
- (四)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算 3 年內改善，逾期未獲免除，主管機關應令停止全部招生，至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。(草案第 13 條)
- (五) 主管機關停止全部招生時，重組董事會，董事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工及社會公正人士。(草案第 14 條)
- (六)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，發給教職員工資遣、退休或離職慰助金。(草案第 17 條)
- (七)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辦理解散、清算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、或捐贈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。(草案第 21 條)
- (八)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於 3 年改善期間內，得依私立學校法申請改制、合併或改辦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應依本條例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、停辦、重組董事會及辦理法人解散清算等事宜。(草案第 24 條)

教育部表示，透過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，可確保私立學校辦學品質，並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。若專案輔導學校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則主管機關將命該校停止全部招生並重新組織董事會，後續將妥善協助學生轉學及教職員工轉職及離退等事項，使學校平順退場。